

環境部畜牧糞尿能資源化利用

成效競賽獎勵計畫

- 一、本計畫獎勵對象係有畜牧糞尿能資源化實績之以下對象：
 - (一) 飼養豬隻 2,000 頭以上或牛隻 500 頭以上畜牧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者）。
 - (二) 產業團體（能源公司、技術業、農業產銷班或由畜牧業組成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本計畫獎勵方式分為能源化組及資源化組，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能源化組：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達 50% 且設有沼氣發電設備，並已營運售電。
 - (二) 資源化組：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達 75%。
- 三、本計畫申請方式及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 能源化組：本部公告獎勵收件期限前，向本部提交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售電紀錄（台電躉售電費單）、經水錶或其他方式計測之水量紀錄、操作紀錄。
 - (二) 資源化組：本部公告獎勵收件期限前，向本部提交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施灌紀錄（須經第三方認可）、經水錶或其他方式計測之水量紀錄、操作紀錄。
 - (三)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四、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 (一) 能源化組：評比方式以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每噸畜牧廢水發電量為標準，可於符合農業相關法規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範圍內使用其他固體有機料源增加沼氣產氣率，固體料源不計入畜牧廢水總處理量。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售電總量(度)}}{\text{畜牧廢水總處理量(噸)}} = \text{每噸畜牧廢水發電量}$$
 - (二) 資源化組：評比方式以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實際施灌率為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實際施灌量(噸)}}{\text{畜牧廢水總處理量(噸)}} = \text{實際施灌率}$$
 - (三) 獎勵對象如為經本部或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者，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平均每日畜牧廢水處理量應不低於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核定案件之處理量百分之八十。

- (四) 售電總量以台電躉售電費單作為佐證資料。
- (五) 實際施灌量之施灌紀錄應由獎勵對象以外之公司(如顧問業)、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認可。
- (六) 如有應檢具資料缺漏者，應於本部通知後三十日內補件，逾期未能補件者，不予獎勵，亦不另行通知。

五、獎勵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 能源化組：

- 1、每噸畜牧廢水發電量第一者，獎勵新臺幣一百萬元及授予獎狀一紙。
- 2、每噸畜牧廢水發電量第二者，獎勵新臺幣五十萬元及授予獎狀一紙。
- 3、每噸畜牧廢水發電量第三者，獎勵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授予獎狀一紙。

(二) 資源化組：

- 1、實際施灌率第一者，獎勵新臺幣一百萬元及授予獎狀一紙。
- 2、實際施灌率第二者，獎勵新臺幣五十萬元及授予獎狀一紙。
- 3、實際施灌率第三者，獎勵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授予獎狀一紙。

(三) 申請者接獲本部核准給予獎勵之通知，應配合本部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以及提供書面技術資料須包括沼渣液資源化及穩定去化管道、生產及利用沼氣技術、畜牧節水及廢水處理設施規格、操作管理方式等，並同意本部將前述書面技術資料去識別化後作為可行之技術文件進行公開，以達複製案場推廣之目的。

(四) 前述應盡事項經本部確認完成後，檢具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部請領獎勵款項。

六、受獎勵對象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部即撤銷獎勵，已領受獎勵款項者，本部將追繳獎勵款項及追究法律責任。

七、受獎勵對象應自行負擔因獎勵所產生之相關稅賦。

八、本部得視經費預算實際情況公告終止獎勵收件作業。